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杨文瑜、刘树国、宫璇龙、卢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募投项目“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3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

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3 日